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防疫措施

110 年 2 月 9 日

一、競賽活動前辦理事項

(一) 參賽人員調查

國中學校應於集訓、競賽活期間調查參賽人員(含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狀況(含旅遊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參賽學生集訓

如參賽學生列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且學校集訓仍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參加學校集訓。學生訓練事宜得由高中職學校評估改以其他方式(如線上教學)協助學生訓練。另學生如於競賽前完成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確診之情形，仍可參加競賽。

2. 學生參加競賽

如參賽學生或帶隊教師列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且於競賽當日仍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參加競賽。

(二) 競賽場地安排

1. 競賽活動區域內需提供洗手設備、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
2. 學科教室、術科場地、選手等待區、教師休息室及預備教室等競賽相關場地應於競賽前一日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消毒。各教室、場地、等待區及休息室應以每間24人以下，或前後左右間隔1公尺為原則規劃。
3. 為防疫需要，各承辦學校應另行規劃學科預備教室，學科預備教室如有下列情形時啟用：
 - (1) 參賽學生集訓期間，遇有學生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辦理)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應由集訓辦理學校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並應提供其餘一同集訓學生名單予競賽承辦學校，以利競賽承辦學校安排於競賽當日完成體溫量測、配戴醫療型口罩確認及手部消毒後至學科預備教室應試學科，術科考試安排於當日最後一梯次應試。
 - (2) 競賽當日如參賽學生或帶隊教師於預備區量測體溫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定義辦理)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時,不得入校,並應由競賽承辦學校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其餘搭乘同一交通工具參賽學生應於競賽當日完成體溫量測、配戴醫療型口罩確認及手部消毒後,由競賽承辦學校安排至學科預備教室應試學科,術科考試安排於當日最後一梯次應試。

(三) 集訓學生管理

技藝競賽集訓屬多人跨校活動,於競賽辦理前統一辦理參賽學生集訓,集訓期間除應依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辦理外,所有人員(含高中職校授課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非有必要並應全程配戴醫療型口罩。

二、競賽當日辦理事項

(一) 交通接送管理

1. 國中帶隊老師、接送家長及參賽學生出發前應自行以額溫槍等體溫測量器材測量是否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辦理)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檢查是否配戴醫療型口罩及以酒精等消毒器具進行手部消毒,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2. 如有搭乘同一交通工具前往競賽場地之情形,所有乘車人員亦應依照上述措施辦理。
3. 國中端學校如安排交通工具統一接送學生參加競賽,應於學生上車前及下車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進行交通工具內部消毒。

(二) 參與人員管理

1. 競賽報到時間延後為上午8時30分至9時辦理,與高中職學校上學時間區隔(第1節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10分),本次競賽報到時間延後30分鐘,參賽學生由家長或國中學校接送為優先原則。
2. 防疫期間,減少陪同人員;所有人員(含參賽學生、接送家長、相關工作人員等)進出校園,請體溫量測、配戴醫療型口罩確認及手部消毒,方得進入校園,並配合競賽承辦學校各項防疫規定及指定場所等待。
3. 針對競賽選手、國中帶隊教師、家長及高中職校教師等陪同人員及來賓進行

列冊，需包含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並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4. 競賽承辦學校應於校門口設置預備區，並安排人力以額溫槍等體溫測量器材測量學生是否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辦理)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檢查學生是否配戴醫療型口罩及以酒精等消毒器具進行手部消毒，競賽承辦學校應以蓋章、貼紙或其他可識別方式確認學生完成檢查，並應於報到處再次確認學生是否完成前述防疫措施。
5. 競賽承辦學校應於預備區外之相當距離另規劃隔離等待區，妥善安置發燒學生，發燒學生由國中帶隊老師於完成該校其餘參賽學生至報到區報到後，返回隔離等待區協助發燒學生完成後續就醫轉銜處置。如有搭乘同一交通工具參賽學生依照學科預備教室啟用所述情形辦理後續。
6. 國中帶隊教師如有發燒情形，應依第5點規定，由競賽承辦學校協助安置於隔離等待區，並由競賽承辦學校派員協助該校參賽學生至報到區報到後，返回隔離等待區協助發燒教師完成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三) 競賽活動管理

1. 競賽當日，承辦學校應設有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
2. 競賽承辦學校應安排醫護人員留意試場工作人員及參賽學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工作人員及參賽學生突發傷病。
3. 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進入校園後，應統一管理且除有必要外，學生應全程配戴醫療型口罩，另參賽學生等待區或集合點應設置於戶外空曠處或通風良好之教室。
4. 競賽相關場地(含學科教室、術科場地、選手等待區、教師休息室及學科預備教室等)，應打開門窗以保持通風，且試場工作人員應配戴醫療型口罩，並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
5. 學生完成競賽後，應於完成相關應辦程序(如申訴等)後，立即由國中帶隊教師帶離，不得在校園逗留；除競賽時段為下午者外，其餘以不在高中職校內用餐為原則。
6. 學生及帶隊教師除有必要(飲水、競賽時段為下午需用餐者或其他特殊情形)

外，不得飲食。

三、參賽學生集訓及競賽當日，所有人員(含參賽學生、接送家長、相關工作人員等)除依本市國中技藝競賽防疫措施規定辦理外，亦應配合競賽承辦學校防疫計畫所訂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四、本競賽防疫措施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局最新公告調整。